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 3233
9 June 1993

CHINESE

第三二三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6点0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西班牙)
<u>成员国</u> : 巴西	萨登帕格先生
佛得角	热苏斯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匈牙利	埃尔多斯先生
日本	重家先生
摩洛哥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新西兰	奥布赖恩先生
巴基斯坦	马尔卡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伦佐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布赖特夫人
委内瑞拉	阿里亚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KD

下午6点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里亚局势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磋商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展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对于1993年6月6日上午在利比里亚哈贝尔附近发生的恣意杀害无辜平民的事件感到震惊与悲哀。安理会强烈谴责这种对无辜失所人民,包括妇孺在内的屠杀,这一事件发生的时刻正逢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依据《亚穆苏克罗第四号协议》推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的工作,安排战斗中的各党派举行一次会谈,使三年内战得以和平地结束。

“安全理事会促请冲突所有各方尊重平民的权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他们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立即对这一屠杀事件,包括对有关可能从事这一屠杀事件的凶手的任何报道,展开全面彻底调查,并尽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安理会警告说,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犯将为这种罪行承担罪责,并要求对此罪行负责的各党派首领有效控制其部队,并采取决定性步骤以确保不再发生此种令人遗憾的悲剧。

“安理会仍然坚决支持西非共同体和秘书长为谋求利比里亚和平而进行的努力。安理会敦促利比里亚所有各方和区域领导人提供充分合作,协助特别代表特雷弗·戈登-萨默斯目前为执行《亚穆苏克罗第四号协议》而进行的努力,协议中除其他外,要求停火,扎营,解除武装和民主选举。”

该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5918文号印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本案。

下午6点10分散会